

证券代码：300276

证券简称：三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（周四）2021年5月20日9：15至9：25，9：3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0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（周四）下午2：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32,875,81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336%，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9人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30,743,6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7.084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132,1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90%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45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932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0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45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932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0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45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

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1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932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03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59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560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4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4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09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4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

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597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4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560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4%；弃权 8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86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（特别决议事项）

同意 532,64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09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4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4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09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4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4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0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2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7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009%；反对 19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574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532,688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45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381%；反对 145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203%；弃权 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4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